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 苏 0591 强清 30 号之一

苏州聚德雅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有关人员：

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蔡新华申请被申请人苏州聚德雅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强制清算一案，现通知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的说明等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